# APR012022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20738741 日期：2022年4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该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向_____ NCE投入了8 C.F.R. § § 204.6(f)(1)、(j)(2)所要求的资本金额。此外，该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投资于新商业企业，或该NCE并非主要在目标就业区经营并创造就业。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因为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对申请人上诉具有决定性影响的特定问题。具体而言，申请人未回应主任关于申请人未确立其1985年至1999年在美国工作期间拥有就业授权的认定。申请人现提交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在动议中，她提交证据并主张其已确立该分类的资格。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上述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或是否确立了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基于法律或USCIS政策适用错误。我们以引用方式并入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

A.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请求我们复议我们的驳回，因为其主张“ 合法资金来源 ”和“ 创造就业 ”问题未在主任的意图否决通知（NOID）中处理，因此其推定上述问题已确立，未在回应NOID或上诉时提出。然而，主任的否决决定指出，申请人向NCE投资了92,500美元，该资金来源于其1985年至2005年在美国一家汽车车身企业的就业，但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直至1999年才获得就业授权。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主任的决定产生了申请人就业授权问题已确立的推定。

此外，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先前的驳回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而不正确。我们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行使重新审查。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支持。

在此，申请人未主张我们的驳回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而不正确。申请人称其认为上诉中放弃的问题已经解决，或其配偶的合法收入超过其本人未经授权赚取的任何收入，这并不表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我们先前的决定认定，申请人因未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或上诉通知中提出问题而在上诉中放弃了该问题，且其未引用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法规、条例、具有约束力的联邦法院判决、USCIS政策声明或其他适用权威来确立原决定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缺陷。我们认为受影响一方书面论证意见中未提出的所有论点，包括其在上诉通知中提出但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继续主张的论点，均视为放弃。见 Yueqing Zhang v. Gonzales, 426 F.3d 540, 541 n. 1, 545 n. 7 (2d Cir. 2005)。我们先前的驳回说明了我们认为该问题已放弃的理由，并引用了支持性判例法。1 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该事项的动议。

1 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法院对问题放弃的看法因巡回法院而异。见 Rizk v. Holder, 629 F.3d 1083, 1091 n.3 (9th Cir. 2011)（认定书面论证意见中未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Martinez-Serrano v. INS, 94 F.3d 1256, 1259 (9th Cir. 1996)（认定受影响一方案件陈述中提及但书面论证意见正文中未讨论的问题视为放弃）；但见 Hoxha v. Holder, 559 F.3d 157, 163 (3d Cir. 2009)（上诉通知表格中提出的问题不因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处理而放弃）。

B.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其动议，申请人提供了先前已提交至记录中的文件。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的法规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8 C.F.R. § 1003.2(c)(1)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称，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不可获得且无法被发现或提交 ”，否则重新开案动议不予批准）。与委员会法规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先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中所提问题相关且先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些先前已提交至记录中的证据。在此，我们仅处理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据称属于申请人1995年的就业授权卡的不可辨认副本。然而，该卡上的大部分信息，包括相关身份识别信息，均被遮挡，且该就业授权无法在USCIS记录中以其他方式核实。我们认定该新证据不足以克服我们后续决定中的决定性问题，因此我们将否决其重新开案该事项的动议。见8 C.F.R. § 103.5(a)(2)。

三、结论

我们将否决申请人的合并动议，因为其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或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此外，我们将否决其重新开案程序的动议，因为其在动议中提交的文件未证明其具备该分类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